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桃園館及中壢藝術館周邊廣場使用管理要點

(93.2.7修正發布實施)

- 一、桃園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稱本局）為統一管理維護場地設施，發揮文化藝術功能，開展文化建設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場地」，係指本局桃園館、中壢藝術館建築物四周。
- 三、前述場地，除供本局籌劃辦理之活動使用外，各機關學校、人民團體所舉辦之活動，符合有關文化、藝術之公益社教活動，得向本局申請借用。
- 四、借用本局場地者，應先聯繫本局行政室確認有關檔期事宜，並於二週前依規定辦理申請，經本局同意後，於使用七日前，一次繳清場地維護保證金（每日五千元），方得使用。
- 五、申請獲准後，如中途放棄或無法如期使用，應於原登記使用七日前通知本局；本局得因特殊需要收回使用或調整檔期時，借用人或使用人不得提出異議。
- 六、借用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不予核准使用或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
 - （一）違背法令者。
 - （二）有悖善良風俗、道德倫理及有害社會公益者。
 - （三）使用與申請活動內容不符者。
 - （四）各種選舉之政見發表或政治性活動者。
 - （五）佈道或法會儀式等宗教性活動。
 - （六）經本局認定其活動容易造成場地秩序紊亂或人員安全堪慮者。
 - （七）其他經本局認定不宜使用及違反本要點規定者。
- 七、本局得組成審查小組依申請者展演內容召開審查會決定是否核准使用。
- 八、借用人非經本局同意，不得在本局場地及館舍四週擅設張貼宣傳標識。
- 九、場地借用期間之清潔維護、安全維護、公共秩序、噪音管制等應由借用人負責，如有事故發生應即時協調本局妥為處理，倘借用人未確實每日履行上述規定者，本局得視實際情況，逕予沒收每日保證金。
- 十、場地使用完畢後，借用人應儘速回復原狀，經本局檢查認定後，保證金無息退還；如有毀損情形，應負賠償責任，經本局認定毀損嚴重者或違反本要點規定，得定期停止其申請使用或租用權利。
- 十一、申請借用本局場地期間，原則上以一週為限，桃園館自每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九時止。中壢館自每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九時止，以不妨礙中壢館既定之演出為原則。
- 十二、借用人如需外接本局電器設備時，應先經本局同意辦理，不得私自裝接。
- 十三、借用場地之佈置品由借用人自行看管，本局不負保管之責。